

附件 4:

确认函

致招标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司在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第【4.3】条陈述情况，确认并接受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将于贵司控股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已符合并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合规程序（包括相关公告、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的要求，按情况适用）才能生效，即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合规程序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未能就相关标段合同完成合规程序（包括未能获得批准）导致合同未生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等。

我公司同时知悉并接受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就本项目下的相关标段合同是否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取决于相关标段的交易金额，且中标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于本次改扩建工程下的交易金额需要进行合并计算。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并接受上述安排，如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未能就相关标段的合同完成合规程序（包括未能获得股东批准）导致合同未生效取得股东批准，我公司承诺放弃要求贵司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等）的权利。

本确认函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